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146.65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

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泽涵，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金龙，201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孟强，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日期	类型		
1	陈金龙	2023年11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